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
報告



教育部

102年4月17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2
一、我國大專學雜費政策(收費)型態.....	2
二、現行規定及作法.....	2
三、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5
四、問題分析.....	9
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研議過程.....	18
一、籌組專案小組.....	18
二、建置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資訊網.....	18
三、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基礎研究.....	18
四、分區學生家長座談會辦理情形及意見彙整.....	19
肆、國家教育研究院基礎研究結果.....	20
一、高等教育公共化可行性評估.....	20
二、對學雜費調整方案之建議.....	22
伍、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	26
一、方案目標.....	26
二、方案(草案)內容及實施期程.....	27
(一)第一階段: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28
(二)第二階段: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	32
陸、結語.....	35
附錄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36
附錄 2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40
附錄 3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修正草案).....	42

「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依 101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的相關決議，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因此今天應邀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深感榮幸。我國大專學雜費政策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備受各界關切，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高等教育是高成本的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就我國而言，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

大專學雜費一直以來受到各界的高度關切，學校重視教育成本的反映，認為學雜費應有合理的收費基準，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學生及家長則關心調漲的學雜費可能會影響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並要求大學校務或財務充分公開，對外揭露。

為維持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增加大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同時兼顧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權益，使其無後顧之憂，安心就學，本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學雜費相關問題進行基礎研究，除經由文獻探討瞭解主要國家作法外，並透過組成工作圈、召開焦點團體會議與座談會議、建置網路意見平臺、實施電話民意調查等多元管道來蒐集各界意見，

據以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

為回應各界對大專學雜費之訴求，我國大專學雜費政策係以「強化弱勢學生照顧、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及合理反映教學品質與教育成本」為目標，期能建置一個常態性且制度化的調整機制。

貳、現況說明

一、我國大專學雜費政策（收費）型態

基於政治型態、經濟發展，以及歷史文化傳統之差異，各國在學雜費政策的作法上有很大差異，一般而言，根據各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經費的支持程度，可將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財政政策概略分為「福利國家型」與「市場機能型」兩種類型。前者高等教育之經費來源以公共經費為主，甚至採取免學費政策；後者高等教育之經費來源除了部分由政府補助外，受教者亦為教育成本的主要分擔者之一，學雜費的高低由各校依其教育成本與辦學績效自行調整。

就我國而言，高等教育屬選擇性教育，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在學雜費收費標準方面，政府因考慮到社會期待、經濟發展情況以及民眾負擔能力，仍訂有學雜費收費上限，未完全放任市場機制來決定。

二、現行規定及作法

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錄 1），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本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以建立穩定及合理之學雜費機制。

（一）基本調幅公式：

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並不得逾 2.5%。前一年度未調整者，另行核算調幅上限。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由本部參酌待遇調整幅度及學校人事支出，另行核算調幅。

* 調幅公式：基本調幅＝最近 1 年物價指數年增率（30%）＋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實質所得）（35%）＋家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35%）

（二）調漲與調降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發布實施後，大專校院原可依上述調幅公式調漲學雜費，惟因遇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近 4 年來各大專校院共體時艱均未調漲學雜費（如表 1），即使 95 至 97 學年度亦僅有少數幾所學校調漲，每年調漲之校數占所有大專校數不及 5%，漲幅在 1.43% 至 3% 之間。也就是說，公立大專連續 7 年來（95 至 101 學年度）僅 1 所調漲 3%，其餘學校均未調漲。

表 1：95-101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調漲情形

學年度	調漲校數	漲幅
95	7 校(私校)	2.3%
96	8 校(公校 1 所、私校 7 所)	3%
97	8 校(私校)	1.43% ~ 1.92%
98	全面不調漲	
99	全面不調漲	
100	全面不調漲	
101	全面不調漲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整理）

惟針對助學計畫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 的學校，本部已調降其學雜費，並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如表 2）。

1.96 學年度首次實施學雜費調降機制，調降學雜費校數 9 校，降幅為 1%。

2.97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 12 校，調降幅度在 1%-1.43% 間。

3.98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 8 校，調降幅度為 0.29%。

4.100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 5 校，調降幅度為 0.81%。

5.101 學年度調降學雜費校數 1 校，調降幅度為 1.76%。

表 2：96-101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調降情形

學年度	調降校數		降幅
96	全校降：3 校	單一學院降：6 校	1%
97	全校降：1 校	單一學院降：11 校（16 學院）	1%~1.43%
98		單一學院降：8 校（1 學院、10 系）	0.2965%
100		單一學院降：5 校（6 系）	0.81%
101		單一學院降：1 校（1 系）	1.76%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整理）

（三）財務、研議過程與資訊之公開：

- 1.學校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置專人提供諮詢。
- 2.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等資訊對外公告；同時要依研議公開程序，將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公開，並應有學生會等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參與，及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三、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一) 全面提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政府非常關心弱勢學生就學問題，近年來本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包括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96年度到100學年度從91.53億元成長至101.29億元，成長約10.66%。

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100學年度政府及各大專校院補助弱勢學生相關經費共計163.11億元（其中政府補助101.29億元，占62.1%；學校自籌61.81億元，占37.9%）：

1. 學雜費減免（所需經費國立大學自行編列，私校由本部全額補助；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22萬4,243人次）：

- (1)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受惠者合計5萬1,730人次。（依社會救助法認定取得證明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60%；受惠者合計7,318人次。（例如：家暴、未婚懷孕、單親無工作能力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取得證明者）
-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減免100%，中度減免70%，輕度減免40%；受惠者合計12萬7,869人次。（依身心障礙手冊認定）
- (4) 原住民學生：國立學校學費減免100%，雜費減免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受惠者合計3萬7,326人次。（符

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者)

2.各類獎助學金（國立大學自行編列；私校除自籌外，本部並部分補助）

- (1) 助學金（學雜費補助）：針對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者，依其所得級距及就讀公私立學校別，每人每學年核發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受惠者合計 11 萬 6,163 人次。
- (2) 緊急紓困助學金：針對家庭發生臨時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給予補助。受惠者合計 7,069 人次。
- (3) 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受惠者合計 1 萬 525 人次。
- (4) 生活助學金（含工讀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核發額度以 6,000 元為原則；或透過校內工讀制度安排弱勢學生工讀。受惠者合計 22 萬 567 人次。
- (5) 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校訂定核發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受惠者合計 17 萬 1,229 人次。

3.就學貸款

- (1) 對象：政府為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0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4

萬 8,456 人。

- (2) 申貸費用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以校內住宿費為上限）、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44 萬元為限）、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 萬元為限）。

- (3) 申貸資格及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情形：

- A. 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利息全額補貼。
- B. 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利息半額補貼。
- C.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利息不予補貼。

- (三) 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學，除實施信用保證制度、調降利息外，更擴大貸款費用範圍，83 至 100 學年度政府補貼利息由 2.8 億元成長至 30 億元(暫估)，對於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助益甚大。辦理特色說明如下：

1. 無人數限制且能涵蓋多數家庭：家庭年所得約後 75% 之學生皆能提出申請，家庭年所得屬前 25% 之學生，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仍符合申請資格，幾乎可涵蓋大部分之家庭，以學生順利就學。
2. 就學期間免還款並由政府補貼利息：借款人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皆無須還款，且每年超過 98% 的借款人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3. 成立信用保證基金，且多次與銀行協商，大幅調降就貸利率：本部自 92 年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亦透過多次與銀

行協商，逐年調降就學貸款整體利率，由 6.375% 大幅降低至 1.83%。

4.減輕畢業學子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對於學生畢業後有償還就學貸款之困難，提供以下協助措施：

(1) 申請緩繳 3 年（免還本金，免利息，可達 3 年）：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緩繳 3 年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2) 延長還款期限（1.5 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 2 倍）

以就讀大學 4 年（8 學期）每學期貸款 5 萬元，貸款總額共 40 萬元，利息 1.83% 為例：

A.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一般就學貸款生）：

原分 8 年攤還，每月還款金額為 4,483 元；可申請延長至 12 年攤還，則每月還款金額降為 3,097 元，以減輕每月負擔。

B.延長還款期限 2 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分 8 年攤還，每月還款金額為 4,483 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延長至 16 年攤還，則每月還款金額降為 2,405 元，以減輕每月負擔。

(3) 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4) 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等協助還款措施。

(四)「圓夢助學網」－各項助學資訊整合網站

本部於 94 年 2 月成立「圓夢助學網」網站（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

四、問題分析

（一）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

由表 4 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人數比率可知，公立一般大學中，接受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8.9%，私立一般大學為 12.5%，公立技專校院為 18.5%，私立技專校院為 24.0%。顯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所占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為甚；另從學生所享有的教學資源或品質比較，公立大專相對優於私立大專，然而就學雜費負擔而言，私立大專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55,000 元)卻高於公立大專學雜費(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30,000 元)，形成反重分配現象。

為改善國內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的情形下，必須改變目前的收費結構，適度調整學雜費，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逐漸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收費差距，使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依個人興趣和意願，適性選校。

表 4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學校類型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學生總人數(B)	比率 (A/B)
	學雜費 減免人數	弱勢助 學人數	小計(A)		
公立大專校院	16,340	11,181	27,521	307,593	8.95%
私立大專校院	23,784	23,247	47,031	375,660	12.52%
公立技專校院	11,557	12,394	23,951	129,268	18.53%
私立技專校院	60,441	69,341	129,782	539,563	24.05%
合計	112,122	116,163	228,285	1,352,084	16.88%

註.本表是以截至 101 年 10 月止，教育部各項助學措施最新統計數據作計算：

- (1)學雜費減免人數是以 100 學年度作統計（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等學雜費減免）。
- (2)弱勢助學人數是以 100 學年度作統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3)學生總人數(B)是以 100 學年度作統計。

（二）學校營運成本增加，但受社會經濟等因素影響，多年未能調整

就學校營運成本觀之，由表 5 可知，98 至 101 學年度（物價指數採 97 至 100 年度）這 4 年間，學校的營運成本如按累積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至少增加 5.04%，惟因此期間所有學校均未調漲學雜費，故實質上近年大學學雜費形同調降了 5.04%。

表 5 我國最近 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97	3.53%
98	-0.87%
99	0.96%
100	1.42%
累積物價指數年增率	5.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學校營運成本的增加，除可從前述物價指數的攀升獲得印證外，98 至 101 學年度這 4 年學雜費凍漲期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之影響，也讓學校的支出增加。一般而言，無論是公立學校的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的賸餘款，各校均應留有一定額度的資金作為未來校務發展或校舍建築更新之預備款或因應緊急狀況之預備金，且就國立大學而言，大部分學校財務報表已出現預算赤字情況，再加上學校所獲捐款多有指定用途，導致大學校院將因資源不足而影響教育品質，若學雜費再未能反映學校營運成本做合理調整，將不利於學校之永續經營發展。

（三）政府雖重視高等教育，但公共經費仍不足以支應大學發展需求

1.我國公部門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及政府歲出比率高於日本和南韓

將 2008 年我國與主要國家公部門高等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GDP）進行比較（如表 6），可發現我國為 0.8%，雖低於 OECD 會員國平均的 1.3%，但仍高於鄰近的南韓（0.7%）與日本（0.6%），並與歐洲地區的英國（0.8%）相當，由此可見，我國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程度並不亞於世界主要國家。

表 6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

國家 (亞洲)	政府高教經費 占 GDP 比率	國家 (歐美)	政府高教經費 占 GDP 比率
臺灣	0.8%	美國	1.3%
日本	0.6%	德國	1.2%
南韓	0.7%	英國	0.8%
		法國	1.2%
OECD 平均	1.3%	歐盟平均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2011)。

再以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比較，我國占 4.5%，同樣高於鄰近的日本（1.8%）與韓國（2.2%），甚至高於 OECD 平均的 3.0%，以及歐盟平均的 2.7%。

表 7 2008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政府高等教育占政府歲出比率表

國家 (亞洲)	政府高教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國家 (美澳)	政府高教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國家 (歐洲)	政府高教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
臺灣	4.5%	美國	3.2%	德國	2.8%
日本	1.8%	澳洲	3.0%	英國	1.7%
南韓	2.2%	紐西蘭	5.5%	法國	2.3%
OECD 平均	3.0%			歐盟平均	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2011)。

2. 高等教育育品質因教育經費不足而受到影響

從我國大學經費來看，101 年政府高等教育經費(含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約為 846 億元，公、私立大學基本需求，約占教育部年度高等教育預算的 85.23%，政策引導性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 100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每年 50 億元等)約占高等教育預算的 14.77%。近十餘年來，高等教育經費在總數上雖有成長，從 91 年的 708 億元到 101 年的 846 億元，但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數亦逐年成長，在學學生數由 91 年 124 萬人，增加到 101 年 135 萬 5,290 人。

高等教育資源投入呈現在大學品質上，從近 10 餘年來大學生師比數據變化（詳如表 8），以公立大學生師比為例，92 學年度為 16.06，101 學年度則已提高至 18.80，而整體大學生師比，92 學年度為 20，101 學年度則已提高至 22.05。從大學生師比的逐年提高，顯見政府對高等教育資源投入雖有增加，但生師比的逐年提升，呈現出教育品質因教育經費不足而受到影響。

表 8 近 10 年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學年	總計	公立	私立
91	20.04	15.48	22.94
92	20.00	16.06	22.45
93	19.87	16.51	21.92
94	19.80	16.98	21.49
95	19.67	16.97	21.34
96	19.99	17.66	21.41
97	20.28	17.89	21.75
98	20.92	18.83	22.19

99	21.25	18.90	22.70
100	21.69	18.80	23.54
101	22.05	18.80	24.16

說明：1. 本表學生數與教師數均以各校日間部資料計列。

2. 大學校院第二部之學生併入日間部計算。

（四）目前的學雜費收費未能合理反映教學成本

由表 9 可知，北歐芬蘭、瑞典、挪威等「福利國家型」，其大學免學雜費之教育政策與其高稅賦（賦稅負擔率在 40 % 以上）之財稅政策有直接關聯；另「市場機能型」的美國，其高等教育體系公私並存、各具特色，少數聲譽卓著的私校學雜費更居各國之冠。至於亞洲的日本和南韓，在高等教育結構上與我國較類似，均以私校為主，故若將臺、日、韓三國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占每人平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進行比較，可發現日本公立大學的比率為 13.5%、私立大學為 21.2%，南韓公立大學為 19.2%、私立大學為 34.7%，我國公立大學為 10.0%、私立大學為 18.7%。換言之，無論公私立大學，我國學雜費收費都相對偏低。

此外，再以日、韓、臺三國之賦稅負擔率觀之，日本為 28.1%，南韓為 26.5%，我國則為 20.0%，由於日本和南韓的賦稅負擔率略高於我國，理論上其政府財政能力較佳，故對於高等教育之補貼也應該較多；但實際上，日本和南韓大學學雜費標準占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卻較我國為高，顯示日本和南韓大學生之學雜費負擔較我國學生更為沈重。

表 9 2008 學年度 OECD 會員國與我國公私立大學收費標準

國別	學生人數 比率 (%)		學雜費 (美元)		學雜費占每人平 均 GDP 比率 (%)		賦稅 負擔 率 (%)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芬蘭	82	18	免學雜費	免學雜費	-	-	42.9
瑞典	92	8	免學雜費	免學雜費	-	-	46.3
挪威	86	14	免學雜費	5,641	-	9.6	42.6
法國	87	13	190~1,309	1,127~8,339	0.6~4.0	3.4~25.2	43.2
德國	97	3	m	m	-	-	37.0
美國	68	32	6,312	22,852	13.4	48.4	26.1
澳洲	97	3	4,410	8,933	11.4	23.1	27.1
日本	25	75	4,602	7,247	13.5	21.2	28.1
南韓	24	76	5,315	9,586	19.2	34.7	26.5
臺灣	32	68	1,855	3,474	10.0	18.7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OECD (2011)。

附註：m 代表資料不全

表 10 近 10 年我國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占每人國民所得比值一覽表

學年度	平均每人 GDP (新 臺幣：元)	公立大專 學雜費 (新臺 幣：元)	公立大專 學雜費占 每人 GDP 比 值 (%)	私立大專 學雜費 (新臺 幣：元)	私立大專 學雜費占 每人 GDP 比 值 (%)
92	474,069	56,832	11.99	104,082	21.96
93	501,849	58,714	11.70	107,360	21.39
94	516,516	59,490	11.25	108,026	20.91
95	536,442	59,228	11.04	108,338	20.20
96	563,349	58,720	10.51	108,480	19.26
97	548,757	58,720	10.70	109,944	20.04
98	540,813	58,720	10.86	109,944	20.33
99	585,633	58,720	10.03	109,944	18.77
100	589,576	58,720	9.96	109,944	18.65
101	603,367	58,720	9.73	109,944	18.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五）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需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學永續發展之 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

由表 11 與表 12 公私立大專校院財源結構觀之，政府補助和學雜費收入仍為學校經費之主要來源（占總收入的 50％以上）。目前政府對學校雖設有各類專案型經費補助，如：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但由於此類經費皆為階段性專案性補助，有其專案目的及任務，不但非每所學校皆可獲得補助，也可能基於政府整體教育規劃與經費考量而未能廣續推動。

爰此，在政府對學校一般性補助經費無法擴增的情況下，我國亟需建立一套能支持高等教育永續發展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讓各校能依其校務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學雜費，以維持與提升教育品質。

表 11 100 年度我國公立大學校院財源結構

單位：%

收入項目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校院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1	45.7
學雜費收入	18.8	31.3
學雜費減免(-)	-0.9	-2.6
推廣教育收入	1.5	1.0
建教合作收入	30.7	16.0
勞務收入	0.3	0.1
銷貨收入	0.3	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1	0.1
醫療收入	0.2	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	8.4
業務收入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會計處（2012）。

表 12 100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財源結構

單位：%

收入項目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校院
學雜費收入	54.1	69.3
補助及捐贈收入	15.7	12.6
推廣教育收入	3.6	1.6
建教合作收入	12.4	5.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1	0.2
附屬機構收益	4.4	0.1
財務收入	4.5	5.6
其他收入	5.2	4.7
總收入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會計處（2012）。

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研議過程

一、籌組專案小組

為研擬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本部於 101 年 5 月成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專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者專家 5 人、學生代表（包含公私立大專校院）4 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1 人、本部代表 4 人、相關機關代表 3 人。

二、建置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資訊網

為擴大參與，建置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資訊網，除蒐集各界所反映及提供的具體意見外，並將每次專案小組會議錄音檔上傳，確保研議過程公開透明。

三、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基礎研究

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1 年 5 月迄今針對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研議及辦理事項如下：

項目	時間	辦理情形
召開各次會議	101 年 5 至 9 月	1. 召開 2 次工作圈會議 (5/28, 7/13) 2. 召開 6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6/14、6/15、6/18、6/19、6/28、7/11) 3. 召開 7 次研究團隊會議 (5/10、6/5、6/30、7/25、8/6、9/5、9/16)
實施電話民意調查	101 年 5 月	由民調公司，以居住台閩地區 20 歲以上成年人口為調查對象，廣泛蒐集社會大眾對學費問題之意見
辦理公聽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	邀請各界就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提供意見

辦理分區學生家長座談會	102 年 3 月	分北中南三區舉行，邀請各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與會 1.北區：3/4 上午與下午各一場 2.中區：3/6 上午與下午各一場 3.南區：3/13 上午與下午各一場
實施網路意見調查	102 年 3 月	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協助轉知全校學生，藉此廣泛蒐集全國大學生對學費議題意見
研擬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建議書	102 年 3 月	綜合文獻探討與座談會議討論結果，參考先進國家做法，以及學生與家長之建議後，研議我國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四、分區學生家長座談會辦理情形及意見彙整

(一) 辦理情形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2 年 3 月 4 至 13 日分別於分北中南三區舉行，邀請各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與會，參與學生約 142 人，家長 20 人。

(二) 對學雜費政策主要意見回饋與建議

1.在學雜費整體政策面，部分學生提出高等教育公共化之訴求；要求政府對企業課徵資本利得稅並專款用於教育；同時認為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應從國家稅制著手，而非以學雜費調整作為手段；並提出學雜費收費契約化的概念，也就是學雜費調漲僅針對入學前的新生，入學後的學生學雜費收費不再變動；另由於過多的大學稀釋了每生可分配的教育資源，建議政府加速大專退場機制。

2.在配套措施方面，建議本部檢討與改進現行助學措施；強

化大專校務與財務重要資訊的公開程度。

3. 在學雜費調整程序面，學生及家長反對學雜費由學校自主決定，並要求提高學生參與學雜費決策人數比率，尤其學雜費收費訂定之校內決策方式應該要民主、正當及透明化。

肆、國家教育研究院基礎研究結果

一、高等教育公共化可行性評估

在高等教育日趨普及化的同時，部分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提出「高等教育公共化」的主張，我國亦於 98 年 4 月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藉此讓聯合國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前揭國際公約中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締約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方式（特別是透過免費教育的逐步引進），讓所有具有能力的國民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公平機會」¹。

若高等教育公共化意指由政府高額補貼高等教育運作經費，讓全體受教者得以接受免費高等教育，則實際上等於要求高等教育成本由全民共同承擔。在此情況下，高等教育公共化的實踐就必須仰賴國家強大的財政能力，就天然資源豐沛的石油輸出國家而言，政府得以雄厚的財力支援高等教育；但在缺少天然資源的國家，則只能以高稅率為基礎來充實國庫收入，例如北歐國家。就目前實施大學免學雜費政策之北歐國家觀之，以 2010 年為例，芬蘭的賦稅負擔率（即賦稅收入占 GDP

註¹：原文為 Article 13: 2.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at,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c) Higher education shall be made equally accessible to all, on the basis of capacity, by every appropriate means, and in particular by the progressive introduction of free education.

之比率)為 42.9%，瑞典為 45.8%，挪威為 42.8%，丹麥為 48.2%，皆高於美國 (24.8%)、日本 (26.9%)、南韓 (25.1%) 與我國 (20%)。換言之，北歐國家正因為具有較高的稅率，才能以公共支出來推動醫療、保險、教育、退休金等全面性的社會福利制度，從而縮短貧富差距。

若進一步以我國 100 年度各公私立大學的學雜費收入進行推估，欲達成高等教育免學雜費目標，政府每年至少需額外負擔約 992 億元的支出，以我國目前的賦稅負擔率，要達成高等教育公共化並無可能。另有關民間團體建議政府向企業課徵資本利得稅，專款專用於教育，以利高等教育公共化目標之達成，經財政部研議，認為營利事業已依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倘就其資本利得再予課徵額外稅負，將造成重複課稅現象。此外，鑑於政府施政必須謀求國民全體利益之調和，故稅課收入應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調度靈活運用，尚不宜專款專用。

綜上所述，高等教育公共化雖有助於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但一方面基於目前政府財政能力限制，二方面因高等教育在我國仍非屬義務教育，若高教經費由全體納稅人承擔，不但有違租稅公平，且可能導致有限資源的浪費。因此，高等教育公共化仍需透過更充分的政策論辯、宣導與溝通，建立高度共識後始得落實，現階段則可聚焦於強化現有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扶助措施，保障所有學生之入學機會。

二、對學雜費調整方案之建議

本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基礎研究後，對我國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提出以下建議：

(一) 適度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

1. 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負擔，較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歷年來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占學校總學生人數比率，都是公立大學的兩倍。以我國現有公私立二元學雜費政策，私立學校學生須繳交近二倍之公立學校學雜費，較無經濟能力者卻有較高比率需負擔較高之學雜費，存有反重分配現象，不利於社會正義。因此本基礎性研究建議，應合宜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負擔，較能符合公平正義。

2.允許公立大學合宜調漲學雜費，並將原補助公立學校之部分經費轉而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研究結果顯示，近年來公立大學出現經費決算短絀，加上公立大學學生分攤之教育成本，在公立一般大學僅占約19%至39%，在公立科技大學僅占約29%至41%，因此如能使公立大學學雜費略為往上調整，讓公立大學學雜費能反映實際教學成本的話，不僅對目前分攤教育成本接近96.75%之私立學校學生較為公平，當公立大學可獲得較多學雜費收入時，政府亦可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之前提下，調整原補助公立大學之部分公款來直接補助學生，以幫助經濟真正有困難的學生。

3.私校學生每生教育成本相對較低，政府宜持續增加對績優私立學校的獎勵

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私立大學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育成本之比率相當高，顯示目前私立學校之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以及行政管理支出等經常性支出，幾乎全數仰賴學生所支付的學雜費來支應。但實際上，根據國際數據比較可知，我國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相較於日本、南韓而言並不高，故大學學雜費標準占每生教育成本比率偏高的原因，係因政府對私立學校投資相對較為不足，導致私

立大學每生可分得之經費偏低，其中尤以私立技職校院為甚，故未來政府可持續增加對於辦學績優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獎勵，協助學校維持與提升教育品質。

(二) 強化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保障學生入學機會均等

根據國內外文獻探討以及歷次工作圈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結果，在弱勢助學措施方面，除建議對於「弱勢」學生之界定，宜先作明確統一規範外，也建議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直接以減免學雜費為主，減免之金額或比例應視其家庭所得而異，即依學生家庭所得訂定免繳學雜費比例。此外，因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所占比率往往較公立校院為多，且公、私立校院經費來源不同，學雜費標準亦有差異，故公立校院因學雜費減免而短收之金額，建議可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對私立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因學雜費減免，而短收之金額，建議由政府支應，藉此減輕私立學校負擔。

(三) 合理反映教學成本與教育品質，以提升大學競爭力

1. 釐清大學教學成本估算方式和學生分擔成本合理比率

研究結果顯示，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對學雜費和雜費皆有明確定義；另第5條也規定，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與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然由於基本調幅之計算與教學成本並無直接關係，因此各界對每年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幅度的計算易生疑義，爰此，與會專家建議可研議釐清合理的估算方式，釐清直接教學成本。

2.適度鬆綁對大學學雜費政策之管制，逐步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

研究發現，長久以來公私立大專學雜費的明顯差距，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比率高於公立學校的情況，已造成社會對高等教育公平正義的觀感不佳。各大學校院雖已設有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措施，但在學校總收入未有明顯增長，支出卻不斷攀升的情況下，絕大多數國立大學財務愈見惡化。故無論根據座談會專家看法抑或國內外相關文獻，皆指出在調整大學學雜費時，應兼顧大學經營和弱勢學生照顧。換言之，政府若能適度鬆綁學雜費審議基準，給予大學更多學雜費自主決定的彈性空間，同時將政府經費轉而用來挹注於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將有助於達成舒緩大專校院經營財務困難、拉近與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以及改善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條件等目標。

3.長期而言，允許績優大專校院根據學校發展需求自主決定每年一定比率之學雜費調幅，以提高大學競爭力

綜合國內外文獻發現，各國政府對於大學學雜費政策，多是採取賦予私立學校較多的自主權，讓私校可根據教育品質與學校發展需求決定學雜費標準。我國私立大學學雜費標準目前仍受到政府限制，為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可放寬對績優大專校院的學雜費管制，讓符合財務、助學與辦學成效指標、評鑑成績優異，並能提出學

校未來具體發展計畫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在每年一定比率之彈性空間內自行決定學雜費調整幅度。

(四) 對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

1. 調整後學雜費以新生為適用對象，舊生沿用現制，並強化大學學雜費資訊公開機制

依焦點團體及工作圈會議建議，學雜費調整新制確定後，應以未來入學新生為適用對象，對於在學生較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並要求學校強化現有學雜費資訊公開機制，讓即將入學之新生能提早獲知未來就讀公私大學所需繳交之學雜費標準，及早規劃與準備未來四年求學所需之成本費用，同時也能減少每年學雜費調整所造成的爭議。

2. 政府對大學之獎補助，可考慮納入公平(equity)指標，以協助或獎勵大學招收更多經濟弱勢學生

研究結果指出，英國政府規定高教機構徵收之學雜費超過 6,000 英鎊之收入時，需優先用作擴充公平入學機會之需。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核定競爭性經費時，例如頂尖大學或教學卓越等計畫，可考慮將各校招收經濟弱勢學生所佔比例納入考量的指標之一，以鼓勵頂尖或卓越大學更願意參與經濟弱勢人才培育。

此外，在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獎補助政策方面，近年來有些國家在分配大學經費時已考量到公平指標，故我國政府對於公私立大學年度經費之撥款，也可考慮將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納入現行獎補助經費計算公式中，藉此讓位於較偏遠地區學校，或招收較多經濟弱勢學生的大學，可獲得更多政府經費補助，以提升其辦學品質。

伍、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

三大目標：

- 一、強化弱勢學生照顧措施
- 二、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 三、反映教學成本並提高教育品質

一、方案目標

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基礎研究所提出建議，確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3大目標如下，並期透過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之建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為大學奠定永續經營與卓越發展基礎。

（一）強化對弱勢學生之照顧

優先調漲公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除將學校所增加的學雜費部分收入，透過政府教育資源之重分配，專款用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外，本部亦將再籌措經費強化扶弱機制，換言之，經濟弱勢學生，均可獲得政府的協助，無論學雜費如何調整，絕不影響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二）改善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

現有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可透過合理收費機制，及政府教育資源的重新分配，讓全體學生無論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受教品質及就學負擔上不會有太大差異。

（三）反映教學成本並提高教育品質

學校教學成本會隨著外在因素（物價波動），以及內在因素（資源投入的變動情形）而改變，故大專學雜費收費基準的訂定宜配合相關指標計算合宜的標準，適度反映教學成本的變動，並擬定受教者教育成本分攤的合理比率。另

由於高等教育是一種高投資成本的教育，高等教育之運作，無論在校舍的興建、圖儀設備的購置、師資的延攬、研究計畫的推動，或是國際學術活動的交流等項目上，皆須有充裕的經費作為基石。但在政府經費未能大幅成長，教育成本仍不斷攀升的情況下，學雜費收入對學校籌措足夠經費以提高教育品質至為關鍵，惟政府也需確保學雜費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並有健全的教育品質後端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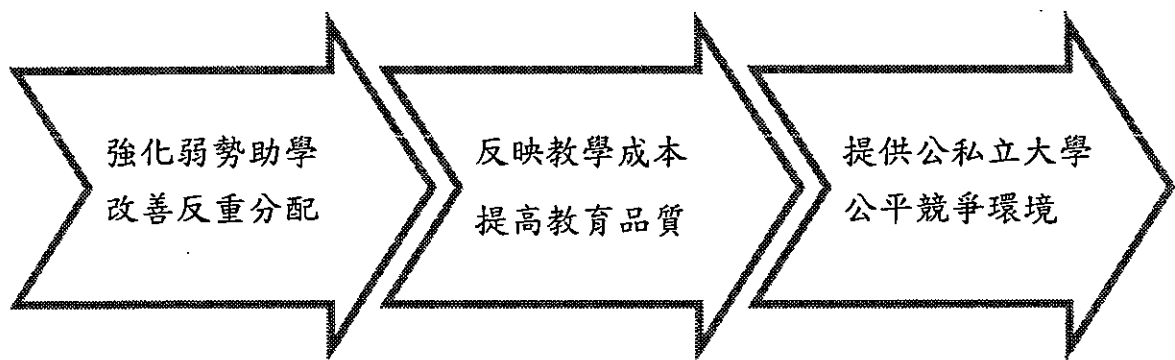
二、方案（草案）內容及實施期程

方案特色：

- 一、強化弱勢照顧，提高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比率
- 二、分兩階段調整，第二階段以 GDP 3% 為門檻，經濟狀況許可時才啟動調漲機制
- 三、僅針對大一新生調漲，方便學生估算就學期間所需花費
- 四、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讓各界瞭解學校經費支用情形
- 五、合理的學生參與機制，以利學校與學生充分溝通

為降低對學生及其家庭之負擔，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擬分為兩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主要在強化弱勢助學措施及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擬於 102 學年度實施，預定每 4 年檢討 1 次，適用對象為大一新生。
- （二）第二階段則是希望學雜費能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如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達 3% 以上，擬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適用對象為大一新生。



兩階段都包含「調降」與「調漲」兩機制，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改善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

可分為調降與調漲兩機制：

(一) 學雜費調降機制

又分為學校自主調降與教育部調降兩種方式：

1. 由學校自主調降

學校或個別學院可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等狀況，在維持教學品質的情況下，自主調降學雜費。

2. 由教育部調降

(1) 調降全校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原則

學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教育部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 A.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 3%。
- B. 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C. 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 25。

(2) 調降單一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原則

- A. 一般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

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B.技專校院：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調降幅度由學雜費審議小組開會議定。

(二) 學雜費調漲機制

1. 方案說明

由本部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之人數比率可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中，經濟弱勢學生人數所占比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為甚。但就學雜費負擔而言，私立學校學生所負擔的學雜費卻高於公立學校學雜費（目前公立大學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30,000 元，私立大學平均每學期學雜費為 55,000 元），為減緩上述不合理的反重分配現象，因此需改變目前的收費結構，逐步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差距，並增加對弱勢學生的照顧，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讓弱勢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能夠依個人興趣和意願，適性選校。

2. 適用對象及具體作法

擬於 102 學年度針對公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進行調漲，漲幅為 6%，之後每 4 年檢討 1 次。

第一階段以公立大專校院學生為優先調漲對象，並將調幅設定在 6%，主要考量原因如下：

(1) 擴大幫助經濟弱勢學生

(2)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

(3)在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較小的情況下，讓私立大專有較公平的機會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4)在考量政府預算及擴大推動弱勢照顧所需經費的情形，將調幅定在 6%

由於調漲僅針對大一入學的新生，學生在選擇就讀學校或入學前已獲知未來就讀學校所需繳交的學雜費，並不影響現在已就學的學生，較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調漲後，每 4 年檢討 1 次，除有助於學生入學前準確計算未來 4 年所需繳交的學雜費外，也可避免每年調整過於頻繁影響學生安心就學，免除每年學雜費爭議產生之昂貴社會成本。

依此調漲機制，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比值將由現行的 1：1.82 降為 1：1.73，將接近與我國學雜費制度較相似的日、韓等國家。另漲幅定在 6%，既可有漸進式改善反重分配現象的效果，也可避免對學生及家長過度的衝擊。

3.配套措施

(1)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並強化對弱勢學生的助學補助

公立學校適度調漲學雜費後，本部除將部分經費統籌運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外，亦將挹注更多經費，並改變以往政府補助學校，再由學校補助弱勢學生的模式，改為將經費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在助學補助方面，規劃先後採取措施如下：

A.提高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比率

讓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由目前的減免 3/10，提高為減免 1/2。以就讀公立大學的中低收入戶學生為例，1

學期學雜費約 3 萬元，減免額度調高後，學雜費負擔將由目前的 2 萬 1,000 元降為 1 萬 5,000 元，1 年可減少 1 萬 2,000 元的負擔，受惠學生人數約 5,000 人（中推估）；以就讀私立大學的中低收入戶學生為例，1 學期學雜費約 5 萬 5,000 元，減免額度調高後，學雜費負擔將由目前的 3 萬 8,500 元降為 2 萬 7,500 元，1 年可減少 2 萬 2,000 元的負擔，受惠學生人數約 1 萬 8,330 人（中推估），合計約 2 萬 3,000 人。

B.提升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學生之助學措施

除原有之其他弱勢助學措施持續執行外，目前本部業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未來將規劃對此類學生，提高其助學金補助額度。

(2)提高大專校務資訊公開程度

目前各大專網路上公開之校務資訊內容，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為之；然因部分學生及家長反映各校所提供資料不符實際需求，爰請學校改善現有大學資訊公開方式，讓資訊以圖表或較為一般人易懂的呈現方式，並以滿足學生及家長需求為基礎。

本部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座談會學生與家長意見後，已提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修正草案）」，請詳附錄 3，將請各校新增下列重要資訊：

A.學生就學期間可能花費之教育經費估算

B.學生可申請之各類助學措施

C.學校各院系所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D.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及預定增加的資源

E.學校收入或支出分析

F.學校或學院每生教學成本

G.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及支用計畫

(3)校內學雜費決策應有合理的學生參與機制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的校內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並應有合理比率的學生代表參與。

(4)給予績優私立大學較彈性的學雜費調整空間

為建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合理調整公立大學學雜費的同時，亦考慮適度給予績優私立大學自訂學雜費標準的彈性，讓符合財務、助學指標、辦學成效績優並能提出學校調漲經費具體支用計畫的私立大學，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比照公立大學學雜費調整幅度，針對大一新生合理調整學雜費。

第二階段：反映教學成本與提高教育品質

分為調降與調漲兩機制：

(一)學雜費調降機制

與第一階段相同，分為「學校自主調降」與「由教育部調降」兩種方式，但在由教育部調降方面，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原則除原來3項標準外，另增加1項指標，即「學校未達成自訂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目標值者」。

(二)學雜費調漲機制

1.適用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

2.適用時機：前1年度經濟成長率達3%以上時適用，前1

年度經濟成長率未達 3%，當年度學雜費不得調漲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必須同時考量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且本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歷次召開學雜費相關會議中，學生及家長團體均表示在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不適合調漲學雜費，以免加重受教者負擔，因此方案中增列國內經濟成長率達一定水準始得實施之條件，亦即學校即使符合學雜費調漲各項要件，但如前一年度 GDP 未達 3%，仍不得調漲學雜費。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雜費調整公式(基本調幅公式)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試算調幅，惟各界有反對意見，請本部檢討或採行其他經濟指標。由於本案係以國內經濟成長率作為學雜費得否啟動調漲機制的門檻，因此在經濟成長率的指標採用上循國際慣例，採判斷總體經濟情勢變化最重要的指標——「實質 GDP」(即按固定基期價格計算 GDP)之年增率作為經濟成長率計算。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近 10 年經濟成長率如下：



註：所謂「實質 GDP」則是指剔除物價漲跌因素，以相同基期價格（目前係按 2006 年價格編算）所計算出的產出價值。

3.調整方式方案有三，將擇一辦理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之學校，可研提「教學成本說明書」或「教育品質提升計畫」，循校內調整機制與程序，與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報部備查。

方案	反映學生受教直接成本		反映教學品質
	甲-1 案	甲-2 案	乙 案
基本 概念	1.以個別學校之「每生教學成本年增率」為指標。 2.教學成本指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及行政管理 3 項支出之總和。	1.以個別學校最近 1 年度「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為指標。 2.教學成本指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及行政管理 3 項支出之總和。	由於實務上無法單以某特定指標反映個別學校不同的狀況，因此由學校視發展需求研提教育品質提升之規劃及經費需求，並與學生家長溝通，除尊重大學自主外，也讓學雜費得以反映教學品質。
調整 方式	1.學校每生教學成本年增率達一定比例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2.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1.公校之調整：學校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高於平均公校(大學與技專分別計算)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2.私校之調整：學校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高於平均私校(大學與技專分別計算)自籌之每生教學成本者，可調漲學雜費，漲幅以 5% 為限。 3.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1.由學校研提教育品質提升計畫，依計畫所需經費核算學生應負擔經費或調整多少學雜費以支持該計畫，並向學生及家長溝通，取得共識後報部備查。 2.調幅以 5% 為上限。 3.教育部就校內調整機制及程序進行核備。

陸、結語

國際間各大學校院為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皆努力透過多元管道開闢財源，由於我國學雜費是各大專校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占總收入的50%以上），因此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建置一套可支持大專長期校務發展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是必要的。本部本次所提方案以「強化弱勢學生照顧、解決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及合理反映教學品質及教育成本」為目標，期望在貴委員會鼎力支持下，得以順利讓學雜費調整機制走向常態化，並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以促進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均等。

附錄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四條之一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及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或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並公告之；其上限不得逾百分之二點五。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本部公告

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次一學年度不得再調整之。但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不在此限。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時，其調整幅度得累計前一年度基本調幅。

第八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九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者，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三點五。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科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

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不得逾百分之五：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 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 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附錄 3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草案)

說明：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 為新增及修正項目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 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 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 基本數據及趨勢	(1) 學生人數(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2) 教職員人數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3) 生師比與近年變動趨勢圖	
			* (4) 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 (5) 學校圖書資源	
			(6) 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 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 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 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 (3) 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 學校績效表現	(1) 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 (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含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經費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教學、研究與行政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有關教學成本應包含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瞭解學雜費收入之用途，並做為目前公私立大學學雜費收入主要支用於教師人事成本之重要佐證資料。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三	學雜費調整之 規劃與審議程 序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 劃說明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 程序說明 3.其他補充說明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1)學雜費使用情況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擔比率之合理性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其他有助於提高學生及其家長對學雜費理解程度之補充資料
四	學校其他重要 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2.會計師查核報告		
		3.其他		